附表二

行政院院本部職務交代清單及移交清冊

編號	交代事項	說明
1.	未辦或已辦未了之案件清冊	
2.	財物事務清冊	（依秘書處彙編之財物事務清冊）
3.	其他有關本院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	

移交人	接收人	監交人	核定

說明：

1.「交代事項」欄：應依行政院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填具，並附移交清冊辦理交代。
2.「說明」欄，應就各交代案件須辦理之件數及注意事項等詳細說明。
3.本交代清單應併同移交清冊編造一式二份，依行政院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陳報核定後，一份連同離職手續清單存本院，一份交付移交人員。

編號1：未辦或已辦未了之案件清冊

編號	未辦或已辦未了之案件	說明

編號 3：其他有關本院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

編號	事項	說明